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內幕消息

與虛擬和遠程科技業務有關的潛在收購和戰略結盟之科技收購框架協議，涉及與企業團隊協作軟件業務和電子商務業務以及與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有關的戰略合作結盟

本公告乃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科技業務部已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簽署了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收購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以有可能收購一間企業協作軟件和電子商務業務的大多數股權(“可能進行的收購”)。框架協議中亦預期本集團的科技業務部將與擬議的賣方(一間數碼科技公司)訂立戰略合作結盟，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科技解決方案業務。雙方尚未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之條款達成協議。倘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得以落實且訂約方簽署最終協議，按條款而定，其可能構成於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發出之時，尚未就可能進行的收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進行的收購之條款仍有待談判及定稿，故此可能進行的收購會或未必會落實。

可能進行的收購如能實現，將會擴大本集團科技業務部的服務和產品系列，尤其是能滿足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對虛擬科技以及遠程商務和企業通信帶來的增長需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徐兆鴻
公司秘書

香港，2020 年 10 月 4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

* 僅供識別